

先秦兩漢文學史



下冊

聶石樵 著

中華書局

第七章 西漢之文學

秦始皇統一了中國，秦二世時農民大起義，又推翻了秦朝的統治。公元前二〇二年，漢高祖劉邦打敗了項籍，受諸侯王擁戴，做了皇帝，定都長安，建立起西漢王朝。自秦朝確立的我國統一的封建國家，至西漢更加鞏固和完善了。西漢繼承了秦朝的制度，進一步加強了中央集權的地主階級政權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卷十三《秦紀會稽山刻石》即云：

漢興以來，承用秦法，以至今日者多矣。

秦漢在制度上之先後承襲，歷史文獻中記載很多。它們凡是記述漢代經濟、政治、文化、學術等各種制度時，總是先標明漢襲秦制。例如：“漢鄉亭及官，皆依秦制也。”（《通典》卷三十三《職官》十五）“漢承秦制，三時不講。”（《通考》卷一百五十七《兵考》九）“漢興，方綱紀大基，庶事草創，襲秦正朔。”（《漢書》卷二十一上《律曆志》上）“秦……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……漢興，循而未改。”（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貨志》上）“漢承秦制，蕭何定律。”（《晉書》卷三十《刑法志》）“漢興，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。”（《通考》卷一百五十《兵考》二）“秦兼天下，建皇帝之號，立百官之職。漢因循而不革。”（《漢書》卷十

九上《百官公卿表》序）“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”（《漢書》卷二十三《刑法志》）這類記載，不勝枚舉。總之，漢代制度比秦代雖小有變化，但其基本方面並未變，在精神上是一脈相承的，是秦代制度之延續。

第一節 西漢之社會狀況

一、經濟之恢復與發展

高祖初定天下，歷戰國至秦漢之際的長期戰亂，社會生產遭到極大破壞，經濟凋敝，米價騰貴，民不聊生。面對這種現實，漢初統治者爲了挽救社會危機，恢復生產，實行重農抑商之政策。據《史記》卷三十《平準書》記載：

漢興，接秦之弊，丈夫從軍旅，老弱轉糧餉，作業劇而財匱，自天子不能具鈞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齊民無藏蓋。於是爲秦錢重難用，更令民鑄錢，一黃金一斤，約法省禁。而不軌逐利之民，蓄積餘業以稽市物，物踊騰躍，米至石萬錢，馬一匹則百金。

天下已平，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，重租稅以困辱之。孝惠、高后時，爲天下初定，復弛商賈之律，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。

這些“不軌逐利之民”即商人，操縱市場，擡高物價，牟取暴利，其爲害社會人民至爲嚴重。高祖有鑒於此，便下令商賈不得衣絲着錦，不得乘車騎馬，並加重對其徵收賦稅。惠帝、呂后更令其不得做官。在抑制商賈之同時，又召來流亡之民人還鄉，領取原有田宅，從事農業生產。《漢書》卷一



《高帝紀》記載：“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，復故爵田宅。”並解放奴婢，令“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，皆免爲庶人”。解散軍隊，令“兵皆罷歸家”。如此，則使大批民衆回到土地上來，這對開墾荒地有很大作用。此外，還減輕賦稅。西漢之田賦，采取均一稅率，即不分土地之優劣，課以同一之田賦。據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貨志》記載，高帝時，“約法省禁，輕田租，什伍而稅一”，即僅徵收十五分之一的賦。惠帝時，什伍稅一之法，中途而廢。文帝時，“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，明年，遂除民田之租稅。”即文帝十二年詔減田賦之半，十三年又廢除田賦。景帝時，“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稅一也”，即田賦稅減至三十分之一。至武帝時，由於連年征戰，軍費浩大，史稱“賦斂繁多”，然按諸史實，當時並未增加土地之稅收。那末西漢之田賦最多爲什伍稅一，最少爲三十稅一，有時則完全廢除。可見當時田賦何等輕了。這種輕賦薄斂之措施，調動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。

武帝晚年還推行趙過之新田器和新耕作技術。所謂新田器即耦犁。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貨志》云：“故晦五頃，用耦犁，二牛，三人。”其用法爲二牛挽二犁，二人各扶一犁，一人牽引二牛，兩犁並耕，犁耦而進。如此耕作，每年可種田五百畝。極大地提高了耕種數量。所謂代田法，即“一晦三畝”之耕種方法。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貨志》云：“過能爲代田，一畝三畝，歲代處，故曰代田。”其方法爲將一畝田，分爲六等分，以三分爲畝，三分爲壟，畝壟相間，故云三畝。作物種於畝內。畝與壟每年更易，今年爲畝，明年即易爲壟，輪番更代，使土地得到休息。代田法之使用，

比縵田進步多了。推行趙過之耦犁與代田法，使農業生產發生極大的變革。

這種重農抑商政策之實行，使文、景之世獲取了空前的經濟繁榮，到武帝時期，社會生產得到更大的發展，社會財富也極大地豐富了。《史記》卷三十《平準書》記載：

至今上即位數歲，漢興七十餘年之間，國家無事，非遇水旱之災，民則人給家足，都鄙廩庾皆滿，而府庫餘財貨。京師之錢累巨萬，貫朽而不可校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至腐敗不可食。衆庶街巷有馬，阡陌之間成群，而乘字牝者儻而不得聚會。守閭閻者食梁肉，爲吏者長子孫，居官者以爲姓號。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義而後紬耻辱焉。當此之時，網疏而民富，役財驕溢，或至兼併豪黨之徒，以武斷於鄉曲。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，爭於奢侈，室廬輿服僭於上，無限度，物盛而衰，固其變也。

農民以五六十年的辛勤勞動創造了豐富優厚的物質財富，然而卻被宗室、封君、公卿、大夫以至一般官吏享用了，他們過着極其富饒、奢侈的生活，不受法令限制。而民間豪強又不藉官職，專憑暴力，兼併土地，以武斷於鄉曲。這種財富之集中，可從長安城之輝煌景況中顯示出來。據歷史記載，當時長安城內聳立着許多高大的建築物，如高百餘丈之通天臺，高七十丈五尺之鳳凰闕，高四十丈之飛廉觀等。長安城內及其郊外，有無數金碧輝煌的宮殿，據說京兆地區有宮殿凡一百四十五處，其中最宏偉的是長樂、未央、建章、甘泉四處，其規模之宏大，建築之富麗，顯示了大漢王朝之國威。

要之，這種重農抑商政策之推行，反映在文學上，一方面產生了賈誼、鼂錯、桓寬等主張打擊商業地主扶植農業生產的散文，另一方面產生了枚乘、司馬相如、揚雄等人描寫宮廷苑囿之樂的賦。

二、階級矛盾之激化

一般地說，西漢前期，地主與農民的矛盾還未激化，地主與商賈之間的矛盾還並不十分尖銳。但是，重農抑商政策之施行，輕賦薄斂，提高了農民生產的積極性，同時也促進了商賈地主兼併農民的積極性，社會危機已經萌芽。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貨志上》記載鼂錯敘述文帝時農民被壓迫、被剝削之狀況云：

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，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穫冬藏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繇役。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。四時之間，亡日休息。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。勤苦如此，尚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虐，賦斂不時，朝令而暮改。當具有者半賈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。於是有賣田宅，鬻子孫，以償責者矣。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游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。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粱肉，亡農夫之苦，有仟伯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執，以利相傾。千里游敖，冠蓋相望。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。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者也。

一個五口之家的農民，其中應服役者至少二人。全家種田不

超過百畝，收穫不超過百石。一年四季不避風雨寒暑的勞動，得不到片刻休息。此外，還要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撫幼。遇到水旱災害、急徵暴斂等，不得不低價出售農產品，或向商賈借貸，最後被迫賣田宅、鬻子孫以還債。鼂錯具體地敘述了文帝時在商賈剝削下農民的悲慘生活。

到武帝時期，由於連年對外用兵，軍費劇增，對農民的剝削更加殘酷，階級矛盾進一步激化了。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《貢禹傳》記載：

武帝征伐四夷，重賦於民，民產子三歲，則出口錢，故民重困，至於生子輒殺，甚可悲痛。

人們孩子長到三歲，即須出人頭稅，貧民無錢可出，寧肯將生子殺死。可見農民貧困到何種程度！農民破產，豪強卻乘機巧取豪奪，貧富對立的形勢更加嚴峻。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貨志上》記載：

富者田連仟伯，貧者亡立錫之地。又鰾川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，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。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。……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，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。

這些“邑皇帝”、“里公侯”，都是榨取小民的膏血形成的。又《文獻通考》卷一《田賦考》記載：

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爲天下之中正也。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強人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大半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三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。



豪強侵奪民田，暴虐百姓，其殘酷程度比秦朝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昭帝、宣帝、元帝時期，由於生產之發展，財富更加集中。當時之官僚、地主、商人競爲奢侈。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《貢禹傳》記載貢禹云：

今大夫僭諸侯，諸侯僭天子，天子過天道，其日久矣。

又云：

富人積錢滿室，猶亡厭足，民心動搖，商賈求利，東西南北，各用智巧，好衣美食，歲有十二之利，而不出租稅。

這些商人地主不但不出租稅，而且身兼官職，參與分享租稅。商人身兼官職，官僚又兼私販賣，官與商相勾結以掠奪財富。他們“貪財誅利，不畏死亡”，而當時之農民則忍受着殘酷之剝削，處於死亡之邊緣。貢禹云：

農夫父子暴露中野，不避寒暑，捽草杷土，手足胼胝。已奉穀租，又出藁稅，鄉部私求，不可勝供。

而一旦遇到天災，大部分餓死。貢禹感嘆云：

今民大饑而死，死又不葬，爲犬豬所食。人至相食，而厩馬食粟，苦其大肥，氣盛怒至，乃日步作之。王者受命於天，爲民父母，固當若此乎？

貧苦農民餓殍遍野，成爲豬狗之美餐，而皇家之厩馬卻吃人食，苦其太肥，令其每天步行動作以散其充溢之氣。這是甚

麼世道？階級矛盾激化到極點了。

成帝、哀帝時，政治極端腐敗，統治階級之橫徵暴斂、苛重繇役，使農民離開了土地，涸竭了租稅的來源，動搖了西漢政權之基礎。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《鮑宣傳》記載鮑宣云：

竊見孝成皇帝時，外戚持權，人人牽引所私，以充塞朝廷。妨賢人路，濁亂天下，奢泰亡度，窮困百姓。

又《漢書》卷十《成帝紀》記載：

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，元元含冤失職者衆。

當時不但徵斂苛重，而且大興繇役。《成帝紀》永始二年詔云：

前將作大匠萬年，知昌陵卑下，不可爲萬歲居，奏請營作，建置郭邑，妄爲巧詐，積土增高，多賦斂繇役。興卒暴之作，卒徒蒙辜死者連屬，百姓罷極，天下匱竭。

又《漢書》卷九十八《元后傳》記載：

曲陽侯根……發民治道，百姓苦其役。

可見當時皇帝、貴族繇役之繁重。除了皇帝、貴族對農民的壓迫、奴役外，還有商賈的剝削。商賈用高利貸的方式，侵奪了農民的田地、房屋及其他財物，並最後迫使他們自身和子女成爲自己的奴婢。

皇帝昏庸，外戚專權，群小日進，賢良斥逐，貴族幸臣竊偷國庫，郡守縣令搜刮民人，豪強大賈盤剝百姓，如此，則更加深了人民的苦難。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《鮑宣傳》記載鮑宣之言云：



凡民有七亡。陰陽不和，水旱爲災，一亡也；縣官重責，更賦租稅，二亡也；貪吏並公，受取不已，三亡也；豪強大姓，蠹食亡厭，四亡也；苛吏繇役，失農桑時，五亡也；部落鼓鳴，男女遮避，六亡也；盜賊劫略，取民財物，七亡也。七亡尚可，又有七死。酷吏毆殺，一死也；治獄深刻，二死也；冤陷亡辜，三死也；盜賊橫發，四死也；怨讎相殘，五死也；歲惡飢餓，六死也；時氣疾疫，七死也。民有七亡而無一得，欲望國安誠難；民有七死而無一生，欲望刑措誠難；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？

當時之農民“有七亡而無一得”、“有七死而無一生”，歸根到底，是公、卿、守、相貪殘成風之緣故。這就是西漢的政治現實。在嚴酷的階級壓迫、剝削之基礎上，農民付出了自己的血汗與生命，創造了這一時代非常燦爛的文化，產生了大散文家司馬遷、大辭賦家司馬相如、大音樂家李延年。

三、學術思想之演變

西漢學術思想之演變，可分三個時期。前期行黃老刑名之學；中期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，其所尊之儒術，即以儒學爲主，刑名學爲輔之董仲舒《春秋公羊》學；後期行純儒學，所謂純儒學，即西周所行之以溫柔敦厚之《詩》學爲核心的儒家學說。茲分別敘述如下。

漢初，行黃老刑名之學，力主以黃老刑名之學治天下，是自帝王、卿相至一般官吏的共同主張。如《史記》卷九《呂太后本紀》記載：

孝惠皇帝、高后之時，黎民得離戰國之苦，君臣俱

欲休息無爲，故惠帝垂拱，高后女主稱制，政不出房戶，天下晏然。

惠帝垂拱而治，正是行黃老之無爲政治。不僅惠帝，“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”（《史記》卷一百二十一《儒林列傳》），景帝之母“竇太后好黃帝、老子之言，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《黃帝》、《老子》，尊其術”（《史記》卷四十九《外戚世家》）。至於文官、武將、謀臣、策士，如蕭何、曹參、張良、陳平、汲黯、田叔、鼂錯、直不疑等，或治黃老，或主刑名，其爲政皆大見治效。如《史記》卷五十四《曹相國世家》記載曹參爲齊丞相時：

其治要用黃老術，故相齊九年，齊國安集，大稱賢相。

其後，繼蕭何爲漢相國，其治國之道，全依蕭何而不稍加更改。其任免官吏，以能否推行黃老之術爲準則。爲相國三年，百姓歌頌之云：

蕭何爲法，顚若畫一；曹參代之，守而勿失。載其清淨，民以寧一。

又《史記》卷一百二十《汲黯列傳》記載：

黯學黃老之言，治官理民，好清靜，擇丞史而任之。其治，責大指而已，不苛小。……歲餘，東海大治。

他們施行這種無爲政治符合與民休息的要求，因此得到人民的擁護。

西漢雖然以黃老刑名之學指導當時的政治，但儒學並未熄滅。漢高帝用太牢祭孔子，即說明他承認儒學的地位。自



惠帝廢除挾書之律後，學者們從秦火之灰燼中掇拾出一部分斷簡，從民間私藏之中徵集了一部分殘篇，再加上自己的記憶，把儒家之部分典籍恢復起來。由於是各據所得，各憑所據，各依所記，所以對同一部古書，就產生各種不同的解釋。《隋書》卷三十二《經籍志》云：

惠帝除挾書之律，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。猶以去聖既遠，經籍散逸，簡札錯亂，傳說紕繆，遂使《書》分爲二，《詩》分爲三，《論語》有齊、魯之殊，《春秋》有數家傳，其餘互有踳駁，不可勝言。

這些現象說明了儒學開始復興。儒學興起，必然與當時居統治地位之黃老刑名之學展開鬥爭。所以有景帝時，《詩》博士轅固與道家黃生辯論湯武革命的是非之事，有轅固與竇太后辯論儒、道兩家學說的高低之行，更有竇太后罷逐隆推儒術的趙綰、王臧等和不任用貶道家說的竇嬰、田蚡之舉動。《漢書》卷八十八《儒林傳》具體記載了其鬥爭過程：

叔孫通作漢禮儀，……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，亦未皇庠序之事也。孝惠高后時，公卿皆武力功臣，孝文時頗登用，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，及至孝景不任儒，竇太后又好黃老術，故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……及竇太后崩，武安君田蚡爲丞相，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，延文學儒者以百數，而公孫弘以治《春秋》爲丞相封侯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。

當時的鬥爭極其尖銳、激烈，司馬遷說：“世之學老子者，則絀儒學，儒學亦絀老子，道不同，不相爲謀，豈謂是耶？”這種鬥爭反映到文學領域中來，像司馬遷《史記》被認爲是

“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”（《漢書》卷六十二《司馬遷傳》），像賈誼雖被認為是儒家，但其《鵬鳥賦》卻表現了濃厚的黃老思想。

武帝時期，由於政治上大一統的要求，學術上也必須統一。順應這一歷史潮流，董仲舒向武帝建議說：

《春秋》大一統者，天地之常經，古今之通誼也。今師異道，人異論，百家殊方，指意不同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，法制數變，下不知所守。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，孔子之術者，皆絕其道，勿使並進。邪辟之說滅息，然後統紀可一，而法度可明。民知所從矣。（《漢書》卷五十六《董仲舒傳》）

武帝聽了這段話，“卓然罷黜百家，表彰儒術”。武帝所表彰之儒術，是董仲舒融儒、道、名、法、陰陽五行為一家之儒術，並非原始儒學，而是陰陽五行化的新儒學，是“霸（黃老刑名）王（儒）道雜之”的儒學了。

這種“霸王道雜之”的儒學，即今文經學。董仲舒是西漢今文經學的創始人，他將天變災異來附會經義，藉以對稱為天子的帝王的行為表示異議，並取得帝王的信任。今文經學的基本特點，即把經學陰陽五行化。武帝時立為官學，設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五經博士，取得獨尊的地位。

元帝時期，儒學又有新的變化，即恢復用純儒學。據《漢書》卷九《元帝紀》記載元帝為太子時，曾侍燕，從容對宣帝說：“陛下持刑太深，宜用儒生。”宣帝怒斥之云：“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，奈何純任德教，用周政乎？……



亂我家者太子也。”果然元帝即位即用純儒學指導當時的政治。與此相適應，古文經學產生了。其代表人物為劉歆。他以校理古書為事業，按字義講解經文，訓詁簡明，不憑空臆說。比較起來，這還是實事求是的一些的學問。為了取得官學的地位，他與今文經學進行了劇烈的鬥爭。王莽奪取政權後，對古文經學讓步，在太學裏設古文經學博士。這之後，隨着政治勢力之消長，古文經學或為官學，或為私學，在矛盾鬥爭中發展。

儒學是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，是為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。但是，一些真誠的儒者，不論是今文經學家或古文經學家，往往從儒學的仁愛觀點出發，為人民的苦難呼喚，要求拯救人民於水火之中。同時敢於直言急諫，要求改善政治，以至於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。他們重民、愛民，是人民的同情者。他們思想言行不同程度地代表着我國古代優秀的人民文化，給我們古代文學中民主性精華之形成以有力影響。如賈誼《新書》卷九《大政》上云：

（人君）知惡而弗改，必受天殃。天有常福，必與有德，天有常災，必與奪民時。故夫民者至賤而不可簡也，至愚而不可欺也。故自古至於今，與民為仇者，有遲有速，而民必勝之。

賈誼認為人民“不可簡”、“不可欺”，如果與民為敵，人民最終會消滅他。《漢書》卷五十六《董仲舒傳》云：

謹案《春秋》之中，視前世已行之事，以觀天人相與之際，甚可畏也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，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；不知自省，又出怪異以警懼之；尚不知變，

而傷敗迺至。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。自非大亡道之世者，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，事在彊勉（改惡從善）而已矣。

董仲舒假天道說人事，其所講天人之際，目的在用天變災異來規諫君王行仁政。《漢書》卷七十七《蓋寬饒傳》記載蓋寬饒上書宣帝引韓氏《易傳》云：

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。家以傳子，官以傳賢。若四時之運，功成者去，不得其人，則不居其位。

蓋寬饒暗喻皇帝已經失掉民心，應當讓位給賢者。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《貢禹傳》記載貢禹上書元帝云：

方今天下饑饉，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，稱天意乎！天生聖人，蓋為萬民，非獨使自娛樂而已矣。

貢禹抨擊元帝只圖自己享樂，不顧人民死活。《漢書》卷八十五《谷永傳》記載谷永上書成帝云：

天生蒸民，不能相治，為立王者以統理之。方制海內，非為天子，列土封疆，非為諸侯，皆以為民也。……去無道，開有德，不私一姓，明天下迺天下之天下，非一人之天下也。

谷永指責成帝把天下看成一己之私，其政治措施非所以為民也。以上儒者都是從關心、同情人民的角度對統治者進行諫諍的。他們的重民、愛民思想與漢代文學中之民主性有着密切的聯繫，是漢代文學民主性產生的重要根源。

西漢王朝尊儒、崇儒的學術思想和社會風氣，也給這一時期之文學形成以很大影響。如武帝時期提倡用儒者做官，



用儒學開科取士，公孫弘奏議增設博士弟子員，這便引起文章風格之重大變化。《漢書》卷八十八《儒林傳》記載公孫弘奏議云：

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，明天人分際，通古今之誼，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，恩施甚美。小吏淺聞，弗能究宣，亡以明布諭下。以治禮掌故，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。

他諫議武帝由於詔書法令文辭雅正，訓辭意義深遠，恩澤優厚，小吏識見淺薄，不能深究宣傳，以曉諭士民，因此要選拔治禮制和治歷史典籍之人才做官。這項奏議影響很大，很多文人士子爲了做官而讀經書，以求其爲文能“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”。因爲要達到“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”，文人作文作賦都引經據典起來。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《事類》篇云：

及揚雄《百官箴》，頗酌於《詩》、《書》；劉歆《遂初賦》，歷叙於紀傳；漸漸綜采矣。至於崔、班、張、蔡，遂捃摭經史，華實布濩，因書立功，皆後人之範式也。

意謂揚雄之《百官箴》，便多采自《詩》、《書》；劉歆之《遂初賦》，則多根據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；至於崔駰、班固、張衡、蔡邕，乃多采摘經史，使文章寫得華實並茂，成爲後人寫作之楷模。又《文心雕龍》卷十《才略》篇云：

然自卿、淵已前，多俊才而不課學，雄、向以後，頗引書以助文，此取與之大際，其分不可亂者也。

司馬相如、王褒以前，文人們多馳騁文才而不考求學問，揚雄、劉向以後往往徵引經書來寫文章，這是取舍之分野，是

不容混淆的。又《文心雕龍》卷九《時序》篇云：

然中興之後，群賢稍改前轍，華實所附，斟酌經辭，
蓋歷政講聚，故漸靡儒風者也。

到光武中興以後，很多文人稍改從前之寫法，在文采與內容的結合中，酌量采用經典中之辭藻，這大概是由於歷代都聚集學者講經，因而逐漸感染了儒學之風氣。

西漢之儒生，大都通訓詁，兼長小學。東漢大經學家許慎，在其《說文解字》序中說：

孝平皇帝時，徵禮等百餘人，令說文字未央廷中，
以禮爲小學元士。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《訓纂篇》，凡倉
頡已下十四篇，凡五千三百四十字，群書所載，略存
之矣。

漢平帝徵召爰禮等在未央宮中講解文字，揚雄采集之，並編輯成書。這種通訓詁，重小學之風氣，影響到漢賦寫作上之遣詞造句。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《練字》篇云：

及宣、成二帝，徵集小學，張敞以正讀傳業，揚雄
以奇字纂訓，并貫練雅頌，總閱音義，鴻筆之徒，莫不
洞曉。且多賦京都，假借形聲；是以前漢小學，率多瑋
字，非獨制異，乃共曉難也。

宣帝、平帝時，徵集懂文字之學者讀李斯之《蒼頡篇》，張敞從其學習正音釋義，揚雄據其所講作《訓纂篇》，他們都熟讀《爾雅》、《蒼頡》。當時創作鴻篇巨制之人，莫不深通文字，因此其所作京都苑囿之辭賦，都用通假字來繪形繪聲。到了東漢，小學逐漸衰微，辭賦中之奇文異字也隨之減少。《練